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起，白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白力先生，51歲，畢業於南京大學，博士研究生學歷。彼歷任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新聞處副處長、處長(期間掛職任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政府區長助理，兼任北京市金融街建設指揮部黨組書記、常務副總指揮)，中國人民銀行團委書記(司局級)。現任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該公司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02%。彼目前亦擔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402.SZ)董事，廣東省建築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60.SZ)非獨立董事，兩間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除上文披露者外，白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白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同。彼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白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60,000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白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白先生概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資料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白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白力先生、王小沁小姐及劉玉杰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肖喆先生。

* 僅供識別